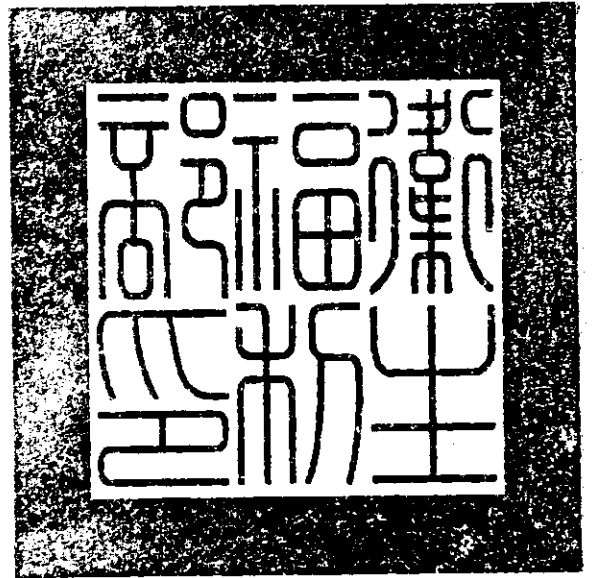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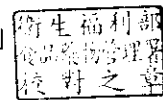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1000號  
附件：如文



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附「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部長 邱文達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 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範對象及應建立記錄資料範圍，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明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定義。(第三條)
- 四、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第四條)
- 五、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第五條)
- 六、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第六條)
- 七、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包裝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第七條)
- 八、 明定食品業者應詳實記錄及保存記錄之方式及期限。(第八條)
- 九、 明定主管機關得對食品業者之追溯追蹤系統進行查核。(第九條)
- 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明定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定義。
<p>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p> <p>一、產品資訊：</p> <p>(一)產品名稱。</p> <p>(二)主副原料。</p> <p>(三)食品添加物。</p> <p>(四)包裝容器。</p> <p>(五)儲運條件。</p> <p>(六)製造廠商。</p> <p>(七)國內負責廠商。</p> <p>(八)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九)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p> <p>三、供應商資訊：</p> <p>(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

<p>(六)收貨日期。</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p> <p>四、產品流向資訊：</p> <p>(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六)交貨日期。</p> <p>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p>	
<p>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p> <p>一、產品資訊：</p> <p>(一)產品中、英(外)文名稱。</p> <p>(二)主副原料。</p> <p>(三)食品添加物。</p> <p>(四)包裝容器。</p> <p>(五)儲運條件。</p> <p>(六)報驗義務人名稱。</p> <p>(七)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八)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九)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p> <p>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p> <p>三、供應商資訊：</p> <p>(一)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輸入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p>

<p>(六)收貨日期。</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p> <p>四、產品流向資訊：</p> <p>(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六)交貨日期。</p> <p>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p>	
<p>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p> <p>一、供應商資訊：</p> <p>(一)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六)收貨日期。</p> <p>(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p> <p>二、產品流向資訊：</p> <p>(一)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p> <p>(二)產品名稱。</p> <p>(三)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p> <p>(四)批號。</p> <p>(五)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p> <p>(六)交貨日期。</p>	<p>明定食品業者從事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p>
<p>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p>	<p>明定食品業者從事包裝業務時，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之記錄資料範圍。</p>

前條規定。	
<p>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p> <p>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p>	<p>明定食品業者應詳實記錄及保存記錄之方式及期限。</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對食品業者之追溯追蹤系統進行查核。</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食品及相關產品，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追溯追蹤系統，指食品業者於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供應過程之各個環節，經由標記得以追溯產品供應來源或追蹤產品流向，建立其資訊及管理之措施。

第四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加工、調配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產品資訊：

- (一) 產品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 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製造廠商。
- (七) 國內負責廠商。
- (八)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九)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供應商資訊：

- (一) 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一)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交貨日期。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五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輸入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產品資訊：

- (一) 產品中、英(外)文名稱。
- (二) 主副原料。
- (三) 食品添加物。
- (四) 包裝容器。
- (五) 儲運條件。
- (六) 報驗義務人名稱。
- (七)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八)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九) 輸入食品查驗機關核發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號碼。



二、標記識別：包含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上任何可供辨識之獨特記號、批號、文字、圖像等。

三、供應商資訊：

- (一) 出口廠商、製造（屠宰）廠商(商號、公司名稱或代號、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收貨日期。
-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四、產品流向資訊：

- (一)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 (六) 交貨日期。

五、其他與產品相關之內部追溯追蹤資訊。

第六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販賣、輸出業務時建立之追溯追蹤系統，其管理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供應商資訊：

- (一) 供應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 (二) 產品名稱。
-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 (四) 批號。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 收貨日期。

(七)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產品，須留存原料原產地(國)資訊。

二、 產品流向資訊：

(一) 物流業者及下游廠商(商號或公司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等)。

(二) 產品名稱。

(三) 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

(四) 批號。

(五) 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六) 交貨日期。

第七條 食品業者從事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包裝業務時，應符合第四條規定。其原料進行組合後未改變原包裝型態者，則應符合前條規定。

第八條 食品業者對第四條至第六條管理項目，應詳實記錄。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文件等紀錄至有效日期後六個月。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追溯追蹤系統紀錄，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